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项目名称：安保科新建校安防保开学项目-北七家镇中心
幼儿园新建园保开学安防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4210200017622-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第五维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试行）（2022年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一年来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竞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424210200017622-XM001

2.项目名称：安保科新建校安防保开学项目-北七家镇中心幼儿园新建园保开学安防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41.89345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1.893456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安保科新建校 安防保开学项目-北七家镇中心幼儿园新建园保开学安防	141.893456	1	包括安防系统、教委高清及一键报警联网系统、周界入侵报警系统(张力围栏)、防冲撞设施、电子巡更系统等,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6.合同履行期限：30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采购项目不低于预算总额的 40%（56.757382 万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留份额的 70%（39.730168 万元）。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上述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

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视同满足本项目中小企业政策要求，无需进行分包。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良好的信誉；

2)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08日至2024年11月14日，每天上午09时至11时，下午14时至16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32号（北京市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1.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 1 号广电大厦
联系方式：闫老师、010-697114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第五维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 8 号东楼 405 室
联系方式：窦工、010-801295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窦工
电 话：010-801295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_0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网络半球摄像机</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保科新建校安防保开学项目-北七家镇中心幼儿园新建园保开学安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安保科新建校安防保开学项目-北七家镇中心幼儿园新建园保开学安防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安保科新建校安防保开学项目-北七家镇中心幼儿园新建园保开学安防	工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注意】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昌平支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名称（简写即可）。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 <u>北京第五维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80129557</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 8 号东楼 405 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按照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 代理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第五维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昌平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50181360000100154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

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

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

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	否
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否
3	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否
4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否
5	响应报价	1、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且不能说明合理理由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磋商报价低于供应商个别成本的；	否

		2、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控制价的。	
6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否
7	供应商弄虚作假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在投标过程中有行贿行为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否
8	响应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未能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

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

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2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	5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每项业绩得1分，最高5分。	
3	技术方案	12分	技术方案总体设计合理，系统的体系架构合理，功能模块齐全，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阐述清晰，解决方案先进，具有扩展性设计，得12分； 技术方案总体设计较为合理，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阐述基本清晰，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8分； 技术方案总体设计有欠缺，得4分； 未提供的得0分。	
4	安装措施	15分	措施结合实际，安装方案全面周到、针对性强，能满足项目需要，且安装方便快捷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得15分； 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工程需要，施工较为便捷，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得10分； 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3分； 未提供的得0分。	
5	售后服务保障	10分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在产品质保、响应机制及时间、响应保障、备机/备件供应、现场巡检、等方面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详尽，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高，得10分；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无缺漏，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或存在一定缺漏，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6	进度保障	3分	进度保障方案详细、科学、合理，能够确保施工进度并按期提供服务，得3分； 进度保障方案较为详细，基本合理，得2分； 进度保障方案有欠缺，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7	技术响应情况	23分	<p>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以及响应的，得23分；</p> <p>(1) 参数中标有“#”号标识的参数为重要指标项，共计16项。每有一项指标项不满足的，扣减1分；扣分最多不超过16分。</p> <p>(2) “网络枪式摄像机、高空抛物摄像机、智能球型摄像机、4路高清视频解码器、高空抛物专用主机、综合管理一体机、人脸终端”共计7项产品，每项产品需提供第三方或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每有一项产品未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扣减1分，扣分最多不超过7分。</p>	
8	政策功能	2分	<p>产品中每有一项非强制性节能产品(必须提供相应的节能产品证书)加0.5分，最多加1分，否则不加分。</p> <p>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提供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加0.5分，最多加1分，否则不加分。</p>	
合计		10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编号：11011424210200017622-XM001

2. 项目名称：安保科新建校安防保开学项目-北七家镇中心幼儿园新建园保开学安防

3. 项目预算金额：141.89345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1.893456 万元

4. 预期目标：为北七家镇中心幼儿园新建园建设安防系统，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图像信息达到法定存储期限；重点部位视频监控和一键式报警装置与区教委监控平台联网；重点区域设施周界报警、电子巡更无线报警系统；学校门口设置防冲撞设施设备。

保障新校区的顺利启用，营造一个安全的校园环境，保证学生在校安全、避免发生校园安全事故，为目前以及未来学校的运转提供有力的保障。

工作内容：包括安防系统、教委高清及一键报警联网系统、周界入侵报警系统(张力围栏)、防冲撞设施、电子巡更系统等，详细参数详见下表；

采购参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一、安防系统				
1	网络枪式摄像机	1、分辨率： $\geq 1920*1080$ 。 2、需支持走廊模式：开启走廊模式后，监控画面可 90° 旋转并自动调整宽高比。 3、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 135dB。 4、水平中心分辨力：不小于 1100TVL。 #5、最低照度试验：彩色 $\geq 0.0005\text{lux}$ ；黑色 $\geq 0.0001\text{ lux}$ 。 6、红外补光距离 $\geq 50\text{m}$ 。 #7、需支持友好密码策略：启用友好密码功能策略时，与摄像机处于同一网段的地址可以使用摄像机出厂密码登录和访问摄像机；跨网段的地址只能使用复杂度为高的密码（至少 8 位，由大小写字母、数字和特殊字符组成）登录和访问摄像机；关闭友好密码功能策略时，与摄像机处于同一网段的地址和跨网段的地址都只能使用复杂度为高的密码（至少 8 位，由大小写字母、数字和特殊字符组成）登录和访问摄像机。 8、需支持移动侦测功能：在设定的侦测区域内具有目标移动时，可在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可同时支持 396 个区域移动侦测。 #9、需支持网关 ARP 绑定功能：摄像机可通过 IE 浏览器添加并绑定摄像机所在网段网关的 MAC 地址，当其它终端摄像机访问摄像机时，若使用正确的网关 MAC 地址即摄像机绑定的 MAC 地址则可以正常访问摄像机；当使用错误的网关 MAC 地址即不是摄像机绑定的 MAC 地址则不能访问摄像机。 10、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	59	台
2	网络枪式摄像机支架	摄像机壁装支架	59	套
3	网络半球摄像机（核心产品）	1、分辨率： $\geq 1920*1080$ 。 2、需支持走廊模式：开启走廊模式后，监控画面可 90° 旋转并自动调整宽高比。 3、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 135dB。 4、最低照度：彩色 $\geq 0.0005\text{lux}$ ；黑色 $\geq 0.0001\text{ lux}$ 。 5、水平中心分辨力：不小于 1100TVL。 6、红外补光距离 $\geq 30\text{m}$ 。 7、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	110	台
4	摄像机电源	12V/2.0A	20	个
5	高空抛物摄像机	1、传感器靶面： $\geq 1/1.8''$ ，分辨率： $\geq 2688*1520$ 。 2、水平中心分辨力：不小于 1500TVL。 #3、最低照度试验：彩色 $\geq 0.0005\text{lux}$ 。 4、可在监视画面上设置至少 8 个遮盖的区域，区域的大小、	6	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p>位置可设置。</p> <p>#5、需支持友好密码策略：启用友好密码功能策略时，与摄像机处于同一网段的地址可以使用摄像机出厂密码登录和访问摄像机；跨网段的地址只能使用复杂度为高的密码（至少8位，由大小写字母、数字和特殊字符组成）登录和访问摄像机；关闭友好密码功能策略时，与摄像机处于同一网段的地址和跨网段的地址都只能使用复杂度为高的密码（至少8位，由大小写字母、数字和特殊字符组成）登录和访问摄像机。</p> <p>6、需支持移动侦测功能：在设定的侦测区域内具有目标移动时，可在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可同时支持396个区域移动侦测。</p> <p>#7、需支持网关ARP绑定功能：摄像机可通过IE浏览器添加并绑定摄像机所在网段网关的MAC地址，当其它终端摄像机访问摄像机时，若使用正确的网关MAC地址即摄像机绑定的MAC地址则可以正常访问摄像机；当使用错误的网关MAC地址即不是摄像机绑定的MAC地址则不能访问摄像机。</p> <p>8、防护等级：≥IP67。</p>		
6	摄像机支架	摄像机壁挂支架	6	套
7	智能球型摄像机	<p>1、全景相机：传感器靶面≥1/1.8英寸；特写相机：传感器靶面≥1/2.7英寸。</p> <p>2、摄像机的抓拍图片最大分辨率≥2688×1520。</p> <p>3、全景相机为定焦镜头，焦距4mm，F1.0；特写相机为电动变焦镜头，焦距（4.5±5%）mm~（148.5±5%）mm，光圈F1.5（W）~F4.0（T）。</p> <p>4、摄像机的分辨力不小于1500TVL。</p> <p>5、全景相机：需支持白光补光，补光距离≥30m；特写相机：需支持白光补光，补光距离≥30m；也需支持红外补光，红外补光距离≥150米。</p> <p>6、全景相机最低照度：彩色：≤0.0003 lx；特写相机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x。</p> <p>#7、特写相机可对设定区域的机非人进行分类跟踪，可设定持续跟踪时间，可自动变倍。</p> <p>8、在设定的侦测区域内具有目标移动时，可在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可同时支持18*22个区域移动侦测。</p> <p>#9、为方便安装调试，摄像机全景镜头垂直旋转范围需支持12°±7°电动可调。</p> <p>10、防护等级≥IP66。</p>	1	台
8	智能球型壁挂支架	球型摄像机支架	1	套
9	46寸拼接屏	<p>1、面板尺寸（inches）：≥46</p> <p>2、拼缝（mm）：≤3.5</p>	2	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3、分辨率:≥1920*1080 4、色彩数:≥16.7M 5、亮度 (cd/m ²) :≥450 6、对比度:≥4000: 1 7、刷新率:≥60Hz 8、响应时间 (ms) :≤8 9、视角 (H/V) :≥178° /178° 10、点距 (H*V) (mm) :≥0.53*0.53		
10	壁挂式前维护平推钣金支架	1、材料: SPCC 优质冷轧钢板; 2、表面处理: 表面采用静电喷塑工艺喷涂, 由内至外防止支架生锈, 增强支架防腐能力;	2	套
11	液晶监视器	1、面板尺寸 (inches) :≥43。 2、分辨率:≥1920*1080。 3、亮度 (cd/m ²) :≥400。 4、刷新率:≥60HZ。 5、对比度:≥1200:1。 6、响应时间 (ms) :≥8。 7、视角 (H/V) :≥178° /178° 。	2	台
12	监视器支架	43寸监视器配套壁挂支架	2	套
13	4路高清视频解码器	1、解码器具有≥1个RJ45网络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USB接口、≥3个报警输出接口、≥6个报警输入接口、≥2个HDMI输入接口、≥4个HDMI输出接口。采用AC220V供电。 2、应支持≥2路HDMI视频输入。 3、应支持≥4路HDMI视频输出。 4、可解码输出≥4×4路分辨率为1920×1080(30fps)的视频图像。 5、输出分辨率≥60Hz:3840×2160、1920×1200、1920×1080、1600×1200、1440×900、1280×1024、1280×720、1024×768。 6、输入分辨率≥60Hz:3840×2160、1920×1080、1600×1200、1440×900、1280×1024、1280×720、1024×768。 #7、需支持可在同一个窗口中,画面定时进行切换,切换时间可调整;需支持整个电视墙所有视频源同时切换,可设置切换时间;需支持可在电视墙上选择部分窗口进行轮巡操作,未选择的窗口可正常进行视频播放。 #8、从50路视频切换到另外50路视频的切换时间<0.3s。	1	台
14	校园平台管理终端	I5\2.5GHZ\4GB\1TB\1GB独显/液晶LED21.5	1	套
15	高空抛物专用主机	1、8盘位硬盘录像机,支持≥32路接入能力。 2、支持≥2个VGA,≥2个HDMI视频输出接口。	1	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p>3、支持≥1入2出RCA音频接口；≥2个USB3.0，≥2个USB2.0；≥16入10出报警接口，≥1个Esata接口。</p> <p>4、支持接入带宽≥384Mbps，最大存储带宽≥384Mbps，最大回放带宽≥384Mbps，最大转发带宽≥384Mbps。</p> <p>5、设备可同时解码输出32路H.265格式1920×1080@30的视频图像，或8路H.265格式4096×2160@30的视频图像，或8路H.265格式3840×2160@30的视频图像，或5路H.265编码4000×3000@30格式的视频图像，或4路H.265编码16MP@30格式的视频图像，或2路H.265编码32MP@30格式的视频图像。</p> <p>6、支持磁盘阵列功能，监控级和企业级硬盘创建RAID阵列，包括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模式，支持一键创建RAID5阵列，支持全局热备盘。</p> <p>#7、支持录像锁定，可对任一录像文件加锁和解锁，只有解锁后才可以被覆盖。</p> <p>8、支持双码流存储，NVR可以同时存储同一摄像机主码流、辅码流、第三流中任意两股不同分辨率、码流大小的视频。</p> <p>#9、支持存储数据保护，即使NVR硬盘被盗，也无法使用第三方服务器或PC机上读取被盗硬盘数据。</p> <p>10、支持异常告警：支持存储即将满、存储满、硬盘离线、硬盘异常、非法访问、阵列损坏、阵列衰退、录像、抓图异常告警、IP冲突等设备报警，当报警触发后可联动设备蜂鸣器、报警弹窗、联动报警输出，联动发送邮件</p>		
16	128路16盘位硬盘录像机	<p>1、硬盘录像机≥16盘位，支持≥128路接入能力。</p> <p>2、具有≥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具有≥1个音频输入，≥2个输出接口，具有≥2个USB2.0、≥1个USB3.0接口。具有≥1个RS485和RS-232接口。具有≥16个硬盘指示灯（HD），实时显示硬盘运行状态、≥1个运行指示灯（RUN）、≥1个网络状态指示灯（NET）、≥1个告警指示灯（ALM）。</p> <p>3、接入带宽≥640Mbps，转发带宽≥640Mbps。</p> <p>4、同步回放路数≥16路。</p> <p>5、需支持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RAID50、RAID60阵列存储。</p> <p>6、需支持修改摄像机的图像分辨率、视频编码格式、码流类型、码率类型、图像质量、帧率、码率类型、码率大小等参数。</p> <p>7、需支持H.265、H.264、H.265+、H.264+、超级H.265+、超级H.264+视频编码格式。</p> <p>8、需可对IPC和NVR视频通道录像进行断网补录。</p> <p>9、需支持日志记录存储功能，日志记录包括登录、升级、报警、回放、下载、设备配置操作记录。</p>	3	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0、需支持区域入侵检测，接入普通 IPC，支持对出现在设定警戒区域内的目标进行自动侦测，并触发报警联动，可设置最多 9 个多边形检测区域、灵敏度值、入侵持续时间，通过 web 客户端可接收报警消息，查看报警图片，并回放关联录像。		
17	存储硬盘	容量:≥8TB、缓存:≥256MB、转速:≥5640 转	50	块
18	综合管理一体机	<p>1、应内置不低于 6 个风扇，应支持不低于 2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p> <p>2、应支持 16 个硬盘指示灯、1 个运行指示灯、1 个告警指示灯、1 个网络指示灯</p> <p>#3、为保证系统的可靠性，设备应采用双电源冗余设计，当前支持 1 路交流电源供电，可扩展至 2 路。应具有双 BIOS 模式，提供主 BIOS 和备 BIOS 服务，主 BIOS 故障时，可通过备 BIOS 启动。</p> <p>4、支持多网段接入，支持路由功能，IPC 与客户端不在同一网段时可跳转至 IPC 的 WEB 页面进行相关配置；</p> <p>5、支持录像回放控制功能：开始/暂停、停止、倍速调整（-256、-128、-64、-32、-16、-8、-4、-2、-1、1/4、1/2、1、2、4、8、16、32、64、128、256）、单帧回放；</p> <p>#6、支持对 IPC 码流进行加扰，可批量开启/关闭 IPC 码流加扰，开启码流加扰后，第三方平台接入该 IPC 无法进行正常解码；</p> <p>7、支持录像打标签（最多支持 16384 个标签），可通过标签快速定位并播放录像；</p> <p>8、每秒钟可接收 150 张前端设备抓拍的人脸报警图片；每秒钟可上报 300 条普通报警记录</p> <p>9、支持防 ARP 攻击，将设备 MAC 地址和指定的网关绑定，只有通过绑定的网关才可以远程访问设备</p> <p>10、应支持走廊模式：支持 3/5（2 走廊+3 正常）、6/7（1 走廊+6 正常）分屏预览走廊模式</p>	1	台
19	出入口闸机左	<p>1、设备应具备牢固安装的结构，钢质板材厚度应不低于 1.2mm；</p> <p>2、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试验，设备机身外壳的人员通行检测部分、指示部分应符合 IK04 的要求；其他表面应符合 IK07 的要求；</p> <p>3、设备防水防尘等级不低于 IP42</p> <p>4、设备支持通道宽度 600mm~800mm 可选</p> <p>5、设备宜具备防尾随功能；尾随检测间隔精度不小于 200mm；具备防尾随功能的设备应对尾随事件警示；</p> <p>6、支持红外检测功能，具备至少 4 对红外检测。</p> <p>7、设备支持红外防夹、机械防夹两种防夹模式</p> <p>8、设备支持对开启/关闭时间进行调节，调节范围 2~20 档</p>	1	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p>9、设备应具有开关量信号输入接口、IO 输入接口；设备支持 RS485/RS232 接口。</p> <p>10、电源电压适应范围试验 AC:180V~240V</p> <p>11、机体高度部高于 900mm</p>		
20	出入口闸机右	<p>1、设备应具备牢固安装的结构，钢质板材厚度应不低于 1.2mm；</p> <p>2、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试验，设备机身外壳的人员通行检测部分、指示部分应符合 IK04 的要求；其他表面应符合 IK07 的要求；</p> <p>3、设备防水防尘等级不低于 IP42</p> <p>4、设备支持通道宽度 600mm~800mm 可选</p> <p>5、设备宜具备防尾随功能；尾随检测间隔精度不小于 200mm；具备防尾随功能的设备应对尾随事件警示；</p> <p>6、支持红外检测功能，具备至少 4 对红外检测。</p> <p>7、设备支持红外防夹、机械防夹两种防夹模式</p> <p>8、设备支持对开启/关闭时间进行调节，调节范围 2~20 档</p> <p>9、设备应具有开关量信号输入接口、IO 输入接口；设备支持 RS485/RS232 接口。</p> <p>10、电源电压适应范围试验 AC:180V~240V</p> <p>11、机体高度部高于 900mm</p>	1	台
21	人脸终端	<p>1、设备外观的外表平整清洁，无毛刺、飞边、砂眼以及生锈、腐蚀等损伤，无渗漏、析出物痕迹，无尖锐的凸起、边角或棱角；透明材料的内部无明显空穴、气泡、流体痕迹和夹杂的杂质。</p> <p>2、输入接口：1. RS-485\geq1；2. 门磁接口\geq1；3. 韦根输入\geq1；4. 告警输入\geq2（IN1 / IN2 / GND）；5. 电源输入（DC12V）\geq1</p> <p>输出接口：6. 韦根输出\geq1；7. 告警输出\geq2（NC / COM / NO）；8. 门锁接口\geq1</p> <p>其他接口：9. 100Mbps 口\geq1；10. USB2.0 接口\geq1。</p> <p>3、屏幕分辨率应为\geq600\times1024。</p> <p>4、设备应采用\geq200W 双目摄像头，一路可见光摄像头，一路红外摄像头。</p> <p>5、可见光摄像头分辨率\geq1080\times1920。</p> <p>6、应支持 0.3m~2.9m 水平方向上进行人脸识别。</p> <p>7、安装高度 1.5m 时，0.75m 识别距离下，应支持 1.1m~2.2m 身高范围内的人脸识别。</p> <p>8、应支持添加\geq16 个访客库与员工库，每个库可以选择不同的核验模板。</p> <p>9、应支持配置以下三种开门模式：核验通过、刷脸、远程。</p>	2	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0、应支持在 0.001lux 低照度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 #11、应支持单个人员导入最多 6 张底库照片。 12、人脸门禁一体机防护等级 \geq IP66。		
22	遮阳罩	人脸终端遮阳罩	2	台
23	通道支架	人脸终端通道支架	2	台
24	人脸门禁	1、屏幕尺寸 \geq 7 英寸 2、屏幕分辨率 \geq 600*1024 3、需支持触摸屏虚拟按键 4、屏幕比例 \geq 9:16 5、需支持内置麦克风 6、需支持内置扬声器 7、需内置 IC 卡读卡器 8、IO: \geq 2 路告警输入、 \geq 1 路告警输出 9、门锁接口: \geq 1 组门锁接口,支持接入阳极锁/磁力锁,阴极锁,门磁,开门按钮 10、防水等级 \geq IP65 11、最大库容 \geq 2W 12、识别距离:0.3m~2.9m	1	台
25	信息采集仪	1、设备外观的外表平整清洁,无毛刺、飞边、砂眼以及生锈、腐蚀等损伤,无渗漏、析出物痕迹,无尖锐的凸起、边角或棱角;透明材料的内部无明显空穴、气泡、流体痕迹和夹杂的杂质 2、输入接口:电源输入(DC12V) \times 1 其他接口:100Mbps 网口 \times 1 3、屏幕尺寸应为 7 英寸触控屏 4、屏幕分辨率应为 600 \times 1024 5、设备应采用双目摄像头,一路可见光摄像头,一路红外摄像头 6、摄像头参数检查可见光摄像头分辨率 1080 \times 1920 7、识别距离检查应支持 0.3m~2.9m 水平方向上进行人脸识别 8、设备支持录入模式和普通门禁模式 9、在环境光为 0.001lux 下可正常检测并识别人脸 10、500 次平均响应时间应 \leq 120ms	1	台
26	紧急报警管理机	1、对讲:可进行双向对讲。 2、广播:可发起广播。 3、监听:可发起监听。 4、视频分辨率: \geq 1024*600。 5、一键广播:支持一键广播到预设分区。 6、显示屏: \geq 10.1 寸彩色液晶电阻触摸屏。	1	台
27	紧急报警柱	1、对讲:可进行双向对讲 2、广播:可接受广播	2	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3、监听:可接受监听 4、防拆报警:设备被拆时,主动向服务器报警 5、视频分辨率:640*480 6、防护等级:IP56		
28	报警按钮	1、对讲:可进行双向对讲。 2、广播:可接受广播。 3、监听:可接受监听。 4、视频分辨率:≥640*480。 5、防护等级:≥IP56。	40	台
29	电源适配器	报警按钮配套电源	40	个
30	紧急报警授权	紧急报警接入授权	42	路
31	核心交换机	1、交换容量≥598Gbps、包转发率≥222Mpps。 2、接口要求:24个10/100/1000光口(其中4个千兆Combo口),4个万兆光接口;配置冗余电源、冗余风扇。 3、支持MAC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支持静态、动态和黑洞MAC地址表项;MAC地址≥32K。	1	台
32	核心交换机电源模块	核心交换机配套电源模块	1	块
33	24口POE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96Mpps。 2、至少配置24个10/100/1000电口(POE)、4个10/100/1000光口。 3、支持PoE功能,单端口最大供电功率≥30W;支持分时供电和自动功率调节;POE功率≥370W。	10	台
34	千兆光模块	波长:1310nm、传输速率:1.25Gb/s、传输距离:10km	20	块
35	服务器机柜	落地式网络机柜、规格≥600*1000*2000mm	1	台
36	网络机柜	落地式网络机柜、规格≥600*600*1200mm	1	台
37	落地机柜抗震底座	定制	2	套
38	不间断电源	≥15KVA、输入电压范围:380VAC/220VAC	1	台
39	蓄电池	≥12V120AH	16	节
40	电池柜	可放置≥12V120AH蓄电池≥16只	1	套
41	电池底座	定制	1	套
42	粗缆	国标≥BV10mm2含冷压线接头热缩管等辅料	16	根
43	PDU	≥8口PDU、含防雷模块	5	个
44	理线架	机架式、≥1U	10	个
45	室外设备防水箱	定制、≥400*500mm	5	个
46	ODF配线架	机架式、≥12口满配ODF光纤配线架、含耦合器、尾纤	2	架
47	穿线管	金属穿线管、直径25	1100	米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48	PE 穿线管	PE 穿线管、直径 32	150	米
49	PVC 线槽	塑料线槽、PVC 材质、规格 30*40mm	450	米
50	光缆	室外单模、24 芯光缆	150	米
51	电缆	国标、规格 YJV3*4	200	米
52	网线	六类双绞线、非屏蔽	17920	米
53	电源线	国标、规格 RVV3*1.5	1500	米
54	网络跳线	六类、非屏蔽、成品网络跳线、1.5M	10	条
55	光纤跳线	光纤跳线，规格 LC/SC/ST，3 米	20	条
56	熔接	尾纤，耦合器，熔接，ST 口	24	芯
57	挖沟破路	挖沟及恢复	150	米
58	辅材	项目安装所需其他辅材辅料。	1	批
59	安装调试	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管线敷设	1	项
二、教委高清及一键报警联网系统				
1	网络枪式摄像机	<p>1、分辨率：$\geq 1920*1080$。</p> <p>2、需支持走廊模式：开启走廊模式后，监控画面可 90° 旋转并自动调整宽高比。</p> <p>3、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 135dB。</p> <p>4、水平中心分辨力：不小于 1100TVL。</p> <p>5、最低照度试验：彩色 $\geq 0.0005\text{lux}$；黑色 $\geq 0.0001\text{ lux}$。</p> <p>6、红外补光距离 $\geq 50\text{m}$。</p> <p>7、需支持友好密码策略：启用友好密码功能策略时，与摄像机处于同一网段的地址可以使用摄像机出厂密码登录和访问摄像机；跨网段的地址只能使用复杂度为高的密码（至少 8 位，由大小写字母、数字和特殊字符组成）登录和访问摄像机；关闭友好密码功能策略时，与摄像机处于同一网段的地址和跨网段的地址都只能使用复杂度为高的密码（至少 8 位，由大小写字母、数字和特殊字符组成）登录和访问摄像机。</p> <p>8、需支持移动侦测功能：在设定的侦测区域内具有目标移动时，可在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可同时支持 396 个区域移动侦测。</p> <p>9、需支持网关 ARP 绑定功能：摄像机可通过 IE 浏览器添加并绑定摄像机所在网段网关的 MAC 地址，当其它终端摄像机访问摄像机时，若使用正确的网关 MAC 地址即摄像机绑定的 MAC 地址则可以正常访问摄像机；当使用错误的网关 MAC 地址即不是摄像机绑定的 MAC 地址则不能访问摄像机。</p> <p>10、防护等级：$\geq \text{IP67}$。</p>	27	台
2	网络枪式摄像机支架	摄像机壁装支架	27	套
3	摄像机电源	12V/2.0A	27	个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4	室外球型摄像机	<p>1、全景相机：传感器靶面$\geq 1/1.8$英寸；特写相机：传感器靶面$\geq 1/2.7$英寸。</p> <p>2、摄像机的抓拍图片最大分辨率$\geq 2688 \times 1520$。</p> <p>3、全景相机为定焦镜头，焦距4mm，F1.0；特写相机为电动变焦镜头，焦距$(4.5 \pm 5\%) \text{ mm} \sim (148.5 \pm 5\%) \text{ mm}$，光圈F1.5(W)~F4.0(T)。</p> <p>4、摄像机的分辨力不小于1500TVL。</p> <p>5、全景相机：需支持白光补光，补光距离$\geq 30\text{m}$；特写相机：需支持白光补光，补光距离$\geq 30\text{m}$；也需支持红外补光，红外补光距离≥ 150米。</p> <p>6、全景相机最低照度：彩色：$\leq 0.0003 \text{ lx}$；特写相机最低照度：彩色：$\leq 0.0005 \text{ lx}$。</p> <p>7、特写相机可对设定区域的机非人进行分类跟踪，可设定持续跟踪时间，可自动变倍。</p> <p>8、在设定的侦测区域内具有目标移动时，可在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可同时支持18*22个区域移动侦测。</p> <p>9、为方便安装调试，摄像机全景镜头垂直旋转范围需支持$12^\circ \pm 7^\circ$电动可调。</p> <p>10、防护等级$\geq \text{IP66}$。</p>	5	台
5	球机壁装支架	球型摄像机支架	5	套
6	网络硬盘录像机	<p>1、硬盘录像机≥ 16盘位，支持≥ 64路接入能力。</p> <p>2、具有≥ 2个HDMI接口、≥ 2个VGA接口。具有≥ 1个音频输入，≥ 2个输出接口，具有≥ 2个USB2.0、≥ 1个USB3.0接口。具有≥ 1个RS485和RS-232接口。具有≥ 16个硬盘指示灯(HD)，实时显示硬盘运行状态、≥ 1个运行指示灯(RUN)、≥ 1个网络状态指示灯(NET)、≥ 1个告警指示灯(ALM)。</p> <p>3、接入带宽$\geq 640\text{Mbps}$，转发带宽$\geq 640\text{Mbps}$。</p> <p>4、同步回放路数≥ 16路。</p> <p>5、需支持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RAID50、RAID60阵列存储。</p> <p>6、需支持修改摄像机的图像分辨率、视频编码格式、码流类型、码率类型、图像质量、帧率、码率类型、码率大小等参数。</p> <p>7、需支持H.265、H.264、H.265+、H.264+、超级H.265+、超级H.264+视频编码格式。</p> <p>8、需可对IPC和NVR视频通道录像进行断网补录。</p> <p>9、需支持日志记录存储功能，日志记录包括登录、升级、报警、回放、下载、设备配置操作记录。</p> <p>10、需支持区域入侵检测，接入普通IPC，支持对出现在设定警戒区域内的目标进行自动侦测，并触发报警联动，可设</p>	1	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置最多 9 个多边形检测区域、灵敏度值、入侵持续时间, 通过 web 客户端可接收报警消息, 查看报警图片, 并回放关联录像。		
7	存储硬盘	容量: $\geq 8\text{TB}$ 、缓存: $\geq 256\text{MB}$ 、转速: ≥ 5640 转	16	块
8	液晶监视器	1、面板尺寸 (inches) : ≥ 43 。 2、分辨率: $\geq 1920*1080$ 。 3、亮度 (cd/m ²) : ≥ 400 。 4、刷新率: $\geq 60\text{HZ}$ 。 5、对比度: $\geq 1200:1$ 。 6、响应时间 (ms) : ≥ 8 。 7、视角 (H/V) : $\geq 178^\circ / 178^\circ$	1	台
9	监视器支架	43 监视器配套壁挂支架	1	套
10	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96\text{Mpps}$ 。 2、至少配置 24 个 10/100/1000 电口(PoE)、4 个 10/100/1000 光口。 3、支持 PoE 功能, 单端口最大供电功率 $\geq 30\text{W}$; 支持分时供电和自动功率调节; POE 功率 $\geq 370\text{W}$ 。	2	台
11	千兆光模块	波长:1310nm、传输速率:1.25Gb/s、传输距离:10km	2	块
12	IP 网络寻呼主机	采用 7 英寸触摸显示屏, 1080P 高清视频, 桌面式安装。 可视对讲 可视对讲: 支持双向高清可视全双工对讲。 视频联动: 对讲状态下, 本机可同步显示分机摄像头画面和联动 IPC 的画面。 监听监视: 支持监听监视。 强插强切: 可对通话中的主机、分机进行监听、插话、切断。 通话转移: 支持将本机的通话转接到系统内其它主机上。 通话保持: 支持将通话保持后, 再选择与其他设备通话。 多方通话: 支持发起并参与多方通话, 具有指挥和会议模式。 报警联动: 支持通过网络协议联动其它平台。 语音播报: 支持语音播报呼入设备的描述信息。 留影留言: 主机可预录制一段音视频, 供交接班时使用。 公共广播 全区广播: 支持全区文件广播、喊话广播、外接音源广播。 分区广播: 支持分区文件广播、喊话广播、外接音源广播; 可多路音源文件同时分别广播不同分区。 定时广播: 支持选择单区、多区、或全区, 并可设定周期, 定时启动广播。 其它 在线检测: 可实时检测系统内设备的在线状态, 支持掉线提醒。 远程升级: 可远程在线升级。	2	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接口多样：支持音频输入、录音输出、485 通讯、报警输出、耳麦、USB、HDMI 等硬件接口。 供电方式：电源适配器供电。		
13	双向可视分机	1、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一体化结构设计，稳定可靠，满足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 2、支持桌面式和壁挂式安装使用，采用多点电容式触摸屏操作； 3、显示屏尺寸≥10 英寸，分辨率≥1280 X 800； 4、内置高清广角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200W； 5、支持高清可视全双工对讲，视频分辨率为 1920×1080，对讲音频采样率不低于 16KHz； 6、支持设置不少于 60 个呼叫按键，按钮的呼叫目标、颜色、描述文字可自定义编辑； 7、支持一键呼叫多台主机，主机可同时接收到呼叫信息，任意主机均可接听分机呼叫； 8、支持接收并播放主机的广播任务； 9、支持标准 ONVIF 协议和 GB/T28181 协议，可将本机采集的音视频实时传输到网络硬盘录像机和第三方平台； 10、支持喧哗报警，当环境噪声超过设定阈值时，可自动向对讲主机发出报警； 11、具有 IP 地址冲突提示功能，调试维护方便； 12、支持系统自动校时功能； 13、支持通过 IE 浏览器远程管理，可查看设备信息、参数配置、软件升级和重启设备； 14、支持远程升级软件，升级过程中如出现断电等异常情况，重新上电后可恢复至升级前的软件版本； 15、自带≥2 路开关量输入、≥2 路开关量输出、HDMI 接口、音频输出、输入接口，外接报警按钮、门灯、有源音箱等接口； 16、支持宽电压输入，在 DC11V~DC24V 电压范围内均能正常工作；	1	台
14	网络机柜	落地式网络机柜、规格≥600*600*1200mm	1	台
15	PDU	≥8 口 PDU、含防雷模块	1	个
16	理线架	机架式、1U；	2	个
17	光纤收发器	单模百兆	18	对
18	光纤收发器机架	≥14 槽位、机架式	2	台
19	摄像机防雷器	二合一防雷器，适用室内、室外监控系统的电源、摄像机线路的防雷（浪涌）保护。	32	个
20	防雷接地	国标、接地网	32	套
21	摄像机立杆	≥4M、金属立杆、含地锚	10	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22	室外设备防水箱	定制、 $\geq 400*500\text{mm}$	18	个
23	终端盒	≥ 4 口、满配、含耦合器、尾纤	18	个
24	ODF配线架	机架式、 ≥ 48 口满配ODF光纤配线架、含耦合器、尾纤	1	架
25	穿线管	金属穿线管、直径32	450	米
26	PE穿线管	PE穿线管、直径32	480	米
27	光缆	室外单模、24芯光缆	500	米
28	网线	六类双绞线、非屏蔽	1920	米
29	电源线	国标、规格RVV3*1.5	800	米
30	光纤跳线	光纤跳线，规格LC/SC/ST，3米	26	条
31	熔接	尾纤，耦合器，熔接，ST口	74	芯
32	挖沟破路	挖沟及恢复	480	米
33	辅材	项目安装所需其他辅材辅料	1	批
34	安装调试	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管线敷设	1	项
三、周界入侵报警系统（张力围栏）				
1	张力控制器	防区类型：单、双防区自适应 线制类别：4~6线自适应 主供电电源：DC24V或AC24V 备用电源：DC12V蓄电池 使用环境：温度： $-40^{\circ}\text{C}\sim+8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5\%$ 报警延时： $\leq 2\text{s}$ 功率：最大功率15W 通讯接口：网口 报警输出接口：每防区1路，常开、常闭、公共 电源输出接口：1路DC12V 800mA输出 防拆输入：1路	7	台
2	电源	DC24V 1A	7	个
3	防雨箱	SUS201不锈钢材质，500*400*200mm、壁厚0.6mm，三角锁、无安装孔、无导轨、无防拆开关	7	个
4	避雷器	化学防雷；防静电；易于维护；保护无线通讯信号不受脉冲高压干扰。	11	个
5	六线双防测控杆	六线双防区测控杆； 警戒张力值100~450N； 拉紧报警位移量75mm以内； 松弛报警阈值小于原正常运行警戒张力值的1/3； 张力模块承受最大拉力1000N以上；	4	根
6	六线单防测控杆	警戒张力值：100~450N 材质：铝合金 防水等级：IP66	3	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7	万向底座 (承立杆)	铝压铸、多角度调节, 螺丝孔间距 40mm, 安装不分左右	14	个
8	六线受力杆	铝合金材质, 40mm*40mm*1200mm。	9	根
9	受力杆固定件	304 不锈钢	108	个
10	万向底座 (承立杆)	铝压铸、多角度调节, 螺丝孔间距 40mm, 安装不分左右	18	个
11	六线受力杆	铝合金材质, 40mm*40mm*1200mm。	5	根
12	张力万向滑轮	铝合金材质, 可 360° 旋转, 安装于终端受力杆上起到转向作用, 滑轮由轴承和包塑尼龙组成, 自润滑性和转动阻力较好。	30	个
13	万向底座 (承立杆)	铝压铸、多角度调节, 螺丝孔间距 40mm, 安装不分左右	10	个
14	六线中间支撑杆	铝合金材质, 工字型 12*20*1200mm	95	根
15	支撑杆固定件	ABS 材质, 黑色, 40*20*20mm	570	个
16	万向底座	铝合金材质, 多角度调节, 长方形	95	个
17	张力弹簧 (新)	304 不锈钢, 抗氧化、耐腐蚀性, 安装于防区的末端。	66	个
18	张力紧线器	铝合金材质, 收紧张力线、带松线按钮	66	个
19	张力线(400米/盘)	直径 1.2mm, 材质 304 不锈钢丝, 抗氧化, 耐腐蚀	2800	米
20	张力警示牌	黄底黑字, 双面为夜光显示, 一般尺寸为 100*200mm。	43	块
21	警灯(室外)	DC12V 1W, 室外安装, 报警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威慑入侵者	11	个
22	双防区警灯支架(通用)	用于安装两个室外警灯	4	个
23	张力警灯支架立柱	用于安装 1 个室外警灯	3	个
24	主动红外对射	四光束 100 米	2	对
25	红外对射支架	适用于三、四光束, L 型、201 不锈钢、直径 38mm、壁厚 1mm	2	对
26	单防区网络地址码模块	工作电压:DC12V ±20%, 150mA 工作温度: -40℃ ~+70℃ 工作湿度: ≤95%, 非凝露 防区数:1 个分线制防区 通信接口: 100M 网口	2	个
27	智能控制终端	显示屏: 4.3 英寸 TFT 彩屏; 供电电源: DC9~18V; 最大功率: 3W;	1	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外壳: ABS 工程塑料; 通讯接口: 2 路 RS485、1 路网口、1 路 usb 口 防护等级: IP20		
28	警灯 (室内调节音量)	DC12V 3W, 室内安装, 报警音量旋钮调节	1	个
29	报警综合管理软件	报警设备: 支持报警主机、智能控制终端、振动光纤、电磁感知设备接入, 支持防区名批量修改 视频设备: 支持国产摄像机、NVR, 支持 ONVIF、RTSP、GB28181 协议格式视频接入 电子地图: 支持图片、矢量、GIS 格式 支持视频视频联动、视频回放、视频预览 支持报警记录、操作日志存储 支持在线升级、自动备份 提供 modbus TCP、API 接口	1	套
30	电子地图 (LED 模拟板已安装电子地图联动模块)	灯带 内置电子地图联动模块 标准定制尺寸 1 m ²	1	块
31	32 路电子地图/视频联动模块 (含外壳)	工作电压: DC12V ±20%, 650mA 工作温度: -40℃~+70℃ 工作湿度: ≤95%, 非凝露 led 接口: 32 个 通信接口: RS485	1	块
32	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96Mpps。 2、至少配置 24 个 10/100/1000 电口(PoE)、4 个 10/100/1000 光口。 3、支持 PoE 功能, 单端口最大供电功率≥30W; 支持分时供电和自动功率调节; POE 功率≥370W。	1	台
33	千兆光模块	波长:1310nm、传输速率:1.25Gb/s、传输距离:10km	2	块
34	光纤收发器	≥单模百兆	7	对
35	光纤收发器机架	≥14 槽位、机架式	1	台
36	电源线	国标、规格 RVV3*1.5	550	米
37	光缆	室外单模、≥24 芯光缆	550	米
38	网线	六类双绞线、非屏蔽	300	米
39	终端盒	≥4 口、满配、含耦合器、尾纤	7	个
40	光纤跳线	光纤跳线, 规格 LC/SC/ST, 3 米	14	条
41	熔接	尾纤, 耦合器, 熔接, ST 口	26	芯
42	原有防护设	原有防护设施拆除	1	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施拆除			
43	辅材	项目安装所需其他辅材辅料	1	批
44	安装调试	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管线敷设	1	项
四、防冲撞设施				
1	防撞石球	五莲花、直径 $\geq 50\text{cm}$ 、含叉车搬运	13	个
2	拒马	定制加厚型、拒马、高度 ≥ 1.2 米、宽度 ≥ 0.8 米、长度 ≥ 3 米、壁厚 ≥ 2.0 、管径 114*50、含搬运	5	个
3	石球搬运车	路障石球搬运车 $\geq 50\sim 60\text{cm}$ 石球	1	辆
五、电子巡更系统				
1	巡检器	1、系统 Andonid 支持手机 APP 推送服务； 2、自动导航 式巡检+中文显示+语音提示精确 RFID、NFC 识别+ GPS 定位双模式巡检 4G/WIFI 上传巡检记录，用 4G 卡可一键通话 3、防护等级 IP68 4、主控：八核 2.0GHz；CPU:八核 2.0GHz 处理器； 5、显示屏 5.0 寸；L152*W76*H17MM 分辨率：720*1280HD 6、超大内存：4G+64G 7、电池 6000mAh 待机时间：每天读卡 200 次待机 3 天 8、摄像头后置 1300W，前置 500 万自动导航 式巡检+中文显示+语音提示精确 RFID、NFC 识别+ GPS 定位双模式巡检 4G/WIFI 上传巡检记录，实时掌握现场情况应检事项智能提示，异常事件文字描述、拍照、录像现场记录	2	台
2	通讯座	USB 口充电器输入 5V-2A；DC 口充电器输入 5V-2A	2	套
3	信息钮	聚碳酸脂封装芯片的信息钮，精确定位，具有夜光功能，抗破坏能力更强，更坚固，更耐用。内置不可修改的全球唯一的 ID 码，依据软件设置的名称。 环境指标：-30℃至+70℃ 材质：工程塑料	24	个
4	标识牌	技术指标：304 不锈钢材质，标示牌可依据现场要求内容设计填写之匹配的相关内容，把信息钮或防盗钮直接固定在标识牌上，用于标识，展示功能。	24	个
5	流量卡	5 年流量费/每月 1G 流量	2	张
6	安装调试	设备的安装调试	1	项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署时间：_____

签署地点：_____

合 同 书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采购代理机构)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

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

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6 合同签订后卖方需向买方提交合同签订金额的百分之3作为质量保证金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7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

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

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2份，卖方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执2份。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甲方系指：

1.2 卖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实施地点位于：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供货期：合同签订接到买方送货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待最终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卖方需支付买方 10%质保金，满一年无问题后退还。每笔费用支付时，卖方均须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且补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8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8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